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910號

原告 正航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光郎

訴訟代理人 戴勝利律師

林仲豪律師

吳佳龍律師

被告 世一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士賢

訴訟代理人 許世烜律師

楊家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肆萬肆仟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參拾肆萬肆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6年6月30日簽訂如附表編號1所示「正航T9軟體買賣合約」後，被告已依約給付簽約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1萬6000元；嗣原告配合被告將工作完成時程分為兩階段，第一階段包含人事系統（簡稱HR）及財務模組，第二階段則包含其他功能，並配合調整請款時程及產品保證期間，兩造為此於107年1月16日變更契約內容如附表編號2所示，被告亦已依約給付「階段一藍圖規畫完成款」67萬2000元；後來因被告對輔導時數有疑慮，兩造又於107年9月13日變更契約內容如附表編號3所示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。原告已於107年9月間依約執行「教育訓練啟動」，並開立發票向被告請領「

階段一教育訓練啟動款」67萬2000元，被告依約本應於107年9月間支付此筆款項，另原告亦已將「HR&財務」功能上線，得向被告請領「階段一正式上線完成款」67萬2000元。被告既未依民法第356條規定通知原告系爭商品（即兩造所稱T9軟體）有瑕疵，即應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，不能依民法第360條規定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。兩造雖曾因被告質疑而再次協商變更契約內容，並於會議中達成被告應支付「階段一教育訓練啟動款」及「階段一正式上線完成款」合計134萬4000元（以下合稱系爭款項）之共識，惟被告無理拒絕簽署第三次變更契約，自仍應以第二次變更後內容履行契約，爰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款項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34萬4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8年6月12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由於被告公司業務項目非常複雜，故兩造於簽約前曾先進行需求調查，原告強調其推薦的軟體無庸客製化即可滿足被告所需，詎原告於簽約後所提供產品卻無法滿足被告需求，進行教育訓練只是浪費被告員工的寶貴時間；依最終變更後收款時程，原告應於107年9月啟動「HR&財務教育訓練」並開立發票請領此階段款項，應於107年12月完成「HR&財務正式上線」並開立發票請領該階段款項，可知各階段完成工作內容與相對應款項有同時履行之問題，惟系爭商品連日常作業基本功能都多所欠缺，根本未達到可進行教育訓練的條件，故被告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，拒絕給付系爭款項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實

(一)原告為瞭解被告需求曾於105年7月1日至106年6月23日期間進行多次調查，嗣兩造於106年6月30日簽

訂如附表編號1所示「正航T9軟體買賣合約」，又於107年1月16日變更契約內容如附表編號2所示，復於107年9月13日變更契約內容如附表編號3所示。

(二)被告已依系爭買賣契約給付「簽約款」及「階段一藍圖規畫完成款」共268萬8000元給原告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理由

(一)原告得依系爭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「階段一教育訓練啟動款」及「階段一正式上線完成款」合計134萬4000元。

1.原告為瞭解被告需求曾於105年7月1日至106年6月23日期間進行多次調查，嗣兩造於106年6月30日簽訂如附表編號1所示「正航T9軟體買賣合約」，於107年1月16日變更契約內容如附表編號2所示，於107年9月13日變更契約內容如附表編號3所示等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應堪認定。依系爭買賣契約最終變更後收款時程之約定，原告於啟動「HR&財務教育訓練」以後，得向被告請領「階段一教育訓練啟動款」67萬2000元，於完成「HR&財務正式上線」以後，得向被告請領「階段一正式上線完成款」67萬2000元。

2.觀諸原告陳稱：「原告已經依照系爭第二次變更契約後之約定，將第一階段『HR&財務』之教育訓練啟動（107年9月）及軟體安裝上線完成（107年12月）」（見本院108年度訴字第910號民事卷宗第1宗〈下稱院卷1〉第221頁）等語，參以被告雖抗辯系爭商品根本未達到可進行教育訓練的條件，但亦稱：「原告……『啟動教育訓練』、『正式上線完成』……於107年（書狀載為西元2018年）9月及12月應完成之工作」（見院卷1第383頁）等語，可知兩造對於原告已於107年9月及12月分別啟動「HR&財務教育訓練」及完成「HR&財務正式上線」應無爭執，同堪認定。原告既已於107年9月及12月分別啟動「HR&財務教育訓

練」及完成「H R & 財務正式上線」，則相對應款項「階段一教育訓練啟動款」與「階段一正式上線完成款」之給付期限即已屆至（或付款條件即已成就），原告得依系爭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「階段一教育訓練啟動款」及「階段一正式上線完成款」合計134萬4000元。縱原告所交付商品有瑕疵或有不完全給付情形，除非被告得據以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，否則仍不妨礙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請求給付系爭款項之權利，附此敘明。

3. 原告雖主張被告於會議中已承諾願意支付系爭款項（見院卷1第21頁），並提出專案會議備忘錄1份為證，然該備忘錄係原告單方面製作之私文書，業經被告否認與會議內容相符（見本院108年度訴字第910號民事卷宗第3宗〈下稱院卷3〉第189頁），原告既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為真，本院當難率信。被告雖亦辯稱：兩造於107年11月27日專案會議中已將「階段一教育訓練啟動款」之給付期限（或付款條件）變更為「完成教育訓練課程後」（見院卷3第188頁）等語，並提出譯文1份為據，惟被告此部分辯詞與原告所為主張截然不同（見院卷1第21頁），依該譯文記載：「副總（指被告公司的莊副總）的意思就是你們照現在行程就是繼續跑，把它完成之後請這個階段的款這個樣子」（見本院108年度訴字第910號民事卷宗第2宗〈下稱院卷2〉第494頁），此部分談話內容應為覆述確認被告公司莊副總的意思為何，而非代表原告公司變更此階段款項之給付期限，故被告此部分辯詞亦無可採，附此敘明。

(二) 被告於本件尚不得以原告不完全給付為由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。

1. 「因契約互負債務者，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，得拒絕自己之給付」，民法第26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「出賣人就其交付之買賣標的物有應負擔保責任之瑕疵，而其瑕疵係於契約成立後始發生，且因可歸責於出賣人之事

由所致者，則出賣人除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外，同時構成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。買受人如主張：……二、不出賣人應負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者，買受人得類推適用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；或類推適用給付遲延之法則，請求補正或賠償損害，並有民法第二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適用」，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要旨足資參照。如買受人主張出賣人應負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，類推適用給付不能或給付遲延相關規定，請求補正或賠償損害，自應先就此善盡舉證責任，始能據以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。若買受人未能舉證證明，甚至未能敘明請求補正項目或所受損害為何，當即無從據以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。

2. 買受人雖得主張出賣人不為完全之給付而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，然不完全給付時所得主張權利仍因能否補正而有不同，若該不完全給付能補正且可歸責於出賣人，買受人得依法請求補正或賠償損害，於補正或賠償損害以前並得行時同時履行抗辯權，如買受人因要件不符或舉證不足而不能請求補正或賠償損害，自無從請求補正或賠償損害，亦不得據以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。被告固主張系爭商品有不能使用情形（參見院卷2第227頁至第232頁），陳稱：「被告向原告購買的系爭T9軟體，應符合被告公司日常業務所需之功能，始符合債之本旨……因原告未依債之本旨為給付之提出，其給付不完全，被告得主張於原告補正前，即原告將系爭T9軟體之人事及財務系統建置完成前，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」（見院卷3第176頁至第186頁）等語，惟本院已於審理中闡明應注意如何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（見院卷1第196頁），縱使本件如被告所述有不完全給付情形，被告仍須先依法請求補正或賠償損害（敘明補正項目及所受損害並舉證證明等等），才能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。舉例而言，若被告請求以金錢賠償損害，應先證明至得請求賠償特定金錢數額之程度，才

能於原告賠償該金額以前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。依最高法院見解，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並應以相當範圍為限（參照最高法院102年度台再字第19號民事判決）。被告未具體敘明請求補正項目為何，僅籠統陳稱被告須先建置完成符合被告日常業務所需功能之「HR & 財務系統」，本院自無法率認被告請求補正為有理由。被告既尚不得請求原告補正，當亦無從據以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。

(三)綜上，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4萬4000元，及自108年6月12日（見院卷1第18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被告亦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，均核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109年8月14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（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：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，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）。

中華民國109年8月14日
書記官 曾盈靜

【附表】

編號	內 容
1	正 航 T9 軟 體 買 賣 合 約 立合約人：世一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(續上頁)

	正航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 茲因甲方願意購買乙方之產品（本件簡稱為系爭商品），經雙方議定條款如下： 第一條．合約標的 詳見【附件一】之內容。 第二條．價款總額 價款計新臺幣陸佰柒拾貳萬元整（含稅）。 第三條．付款辦法 一、付款方式 <table><tr><td>付款條件</td><td>付款方式</td><td>付款金額</td></tr><tr><td>簽約款</td><td>.....</td><td>.....</td></tr><tr><td>藍圖確認款</td><td>.....</td><td>.....</td></tr><tr><td>教育訓練啟動款</td><td>.....</td><td>.....</td></tr><tr><td>上線結案款</td><td>.....</td><td>.....</td></tr></table> 世一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軟體規劃報價單 附件一 <table><tr><td>項次</td><td>大類</td><td>品名名稱</td><td>數量</td><td>單價</td><td>金額</td><td>.....</td></tr><tr><td>.....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/table> 	付款條件	付款方式	付款金額	簽約款			藍圖確認款			教育訓練啟動款			上線結案款			項次	大類	品名名稱	數量	單價	金額								
付款條件	付款方式	付款金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簽約款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藍圖確認款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教育訓練啟動款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上線結案款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項次	大類	品名名稱	數量	單價	金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.....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備註：詳細內容參見原證1（院卷1第29頁至第89頁）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T9 ERP 專案變更 日期：2018/01/16 變更後收款時程： 依世一T9專案實施計劃時程表V5.1.xlsx對應各階段時程訂定之： <table><tr><td>款項</td><td>收款成數/含稅金額</td><td>請款月份</td><td>請款標的與說明</td></tr><tr><td>階段一 藍圖規畫完成款</td><td>10% \$ 672,000</td><td>0000/01</td><td>.....</td></tr><tr><td>階段一 教育訓練啟動款</td><td>10% \$ 672,000</td><td>0000/04</td><td>.....</td></tr><tr><td>階段一 正式上線完成款</td><td>10% \$ 672,000</td><td>0000/05</td><td>.....</td></tr><tr><td>階段二 藍圖規畫完成款</td><td>15% \$ 1,008,000</td><td>0000/08</td><td>.....</td></tr><tr><td>階段二 教育訓練啟動款</td><td>15% \$ 1,008,000</td><td>0000/11</td><td>.....</td></tr><tr><td>階段二 開帳上線款</td><td>10% \$ 672,000</td><td>0000/04</td><td>.....</td></tr></table> 註：非因正航因素致上述各階段請款標的未如期執行，正航團隊應主動提出風險預警並召開專案會議，惟（誤載為唯）世一仍得於風險預告後，依據上表所載的請款月份支付各階段款項，不論該階段之請款標的是否完成。 	款項	收款成數/含稅金額	請款月份	請款標的與說明	階段一 藍圖規畫完成款	10% \$ 672,000	0000/01		階段一 教育訓練啟動款	10% \$ 672,000	0000/04		階段一 正式上線完成款	10% \$ 672,000	0000/05		階段二 藍圖規畫完成款	15% \$ 1,008,000	0000/08		階段二 教育訓練啟動款	15% \$ 1,008,000	0000/11		階段二 開帳上線款	10% \$ 672,000	0000/04		
款項	收款成數/含稅金額	請款月份	請款標的與說明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階段一 藍圖規畫完成款	10% \$ 672,000	0000/0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階段一 教育訓練啟動款	10% \$ 672,000	0000/0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階段一 正式上線完成款	10% \$ 672,000	0000/0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階段二 藍圖規畫完成款	15% \$ 1,008,000	0000/0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階段二 教育訓練啟動款	15% \$ 1,008,000	0000/1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階段二 開帳上線款	10% \$ 672,000	0000/0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(續上頁)

	備註：詳細內容參見原證4（院卷1第123頁至第133頁）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T9 ERP 專案變更 日期：2018/09/13 變更原因： 世一對於買賣合約所購買的600小時輔導時數的運用及後續需耗用的工時有所疑慮，故於2018/3/22（四）聯絡正航業務窗口……召開專案會議。歷經四次專案會議（2018/03/23、2018/04/17、2018/07/16、2018/08/17）及延續T9 ERP專案變更Z0000000000V1.0-00000000備忘錄，雙方根據以下共識進行本次T9 ERP專案變更Z0000000000供雙方約定之。 變更後收款時程： 世一於2018/03/23發起暫訂專案，本次正航基於維護雙方信任關係，未依約收取階段款項。 依世一T9專案實施計劃時程表V6.2.xlsx對應各階段時程訂定之： <table><tr><th>款項</th><th>收款成數/含稅金額</th><th>請款月份</th><th>請款標的與說明</th></tr><tr><td>階段一 藍圖規畫完成款</td><td>10% \$ 672,000</td><td>0000/01</td><td>HR&財務藍圖規畫完成，當月開發票且次月收取次月兌現票一張</td></tr><tr><td>階段一 教育訓練啟動款</td><td>10% \$ 672,000</td><td>0000/04</td><td>HR&財務教育訓練啟動，當月開發票且當月收取次月兌現票一張</td></tr><tr><td>階段一 正式上線完成款</td><td>10% \$ 672,000</td><td>0000/05</td><td>HR&財務正式上線完成，當月開發票且次月收取次月兌現票一張</td></tr><tr><td>階段二 藍圖規劃完成款</td><td>15% \$ 1,008,000</td><td>0000/08</td><td>階段二藍圖規畫完成，當月開發票且次月收取次月兌現票一張</td></tr><tr><td>階段二 教育訓練啟動款</td><td>15% \$ 1,008,000</td><td>0000/11</td><td>階段二教育訓練啟動，當月開發票且當月收取次月兌現票一張</td></tr><tr><td>階段二 開帳上線款</td><td>10% \$ 672,000</td><td>0000/04</td><td>階段二開帳上線完成，當月開發票且次月收取次月兌現票一張</td></tr></table> 註：非因正航因素致上述各階段請款標的未如期執行，正航團隊應主動提出風險預警並召開專案會議，惟（誤載為唯）世一仍得於風險預告後，依據上表所載的請款月份支付各階段款項，不論該階段之請款標的是否完成。若非完成歸責於世一，則世一應於正航提出請款通知後5個工作天內提出具體事件供協商。 	款項	收款成數/含稅金額	請款月份	請款標的與說明	階段一 藍圖規畫完成款	10% \$ 672,000	0000/01	HR&財務藍圖規畫完成，當月開發票且次月收取次月兌現票一張	階段一 教育訓練啟動款	10% \$ 672,000	0000/04	HR&財務教育訓練啟動，當月開發票且當月收取次月兌現票一張	階段一 正式上線完成款	10% \$ 672,000	0000/05	HR&財務正式上線完成，當月開發票且次月收取次月兌現票一張	階段二 藍圖規劃完成款	15% \$ 1,008,000	0000/08	階段二藍圖規畫完成，當月開發票且次月收取次月兌現票一張	階段二 教育訓練啟動款	15% \$ 1,008,000	0000/11	階段二教育訓練啟動，當月開發票且當月收取次月兌現票一張	階段二 開帳上線款	10% \$ 672,000	0000/04	階段二開帳上線完成，當月開發票且次月收取次月兌現票一張
款項	收款成數/含稅金額	請款月份	請款標的與說明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階段一 藍圖規畫完成款	10% \$ 672,000	0000/01	HR&財務藍圖規畫完成，當月開發票且次月收取次月兌現票一張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階段一 教育訓練啟動款	10% \$ 672,000	0000/04	HR&財務教育訓練啟動，當月開發票且當月收取次月兌現票一張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階段一 正式上線完成款	10% \$ 672,000	0000/05	HR&財務正式上線完成，當月開發票且次月收取次月兌現票一張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階段二 藍圖規劃完成款	15% \$ 1,008,000	0000/08	階段二藍圖規畫完成，當月開發票且次月收取次月兌現票一張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階段二 教育訓練啟動款	15% \$ 1,008,000	0000/11	階段二教育訓練啟動，當月開發票且當月收取次月兌現票一張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階段二 開帳上線款	10% \$ 672,000	0000/04	階段二開帳上線完成，當月開發票且次月收取次月兌現票一張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備註：契約詳細內容參見原證5（院卷1第135頁至第141頁）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